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內幕消息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2018年2月公告、2019年2月公告及2019年10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未有界定之詞彙具有2018年2月公告、2019年2月公告及／或2019年10月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2018年2月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2月13日，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陳先生就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以及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誠如2019年2月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2月13日，放款人、借款人及陳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55,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由2019年2月13日延後至2019年4月28日。

誠如2019年10月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0月16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契據，(其中包括)將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期延後。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1) 自2019年11月16日起，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累算利息；
- (2) 放款人代表律師向借款人發出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催繳函，以要求償還貸款之到期應付本金額及貸款未付累算利息。其後放款人及借款人就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累算利息及／或就貸款提供額外抵押進行磋商；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評估貸款之信貸風險以及按貸款之賬面值約94%之比率就預期信貸風險計提足夠撥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反映）。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當日所得信息，貸款進一步減值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益華股份自2020年8月18日下午3時33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於2020年8月26日自破產管理署取得之清盤案查冊報告，益華於2020年8月18日被頒令清盤。

截至2020年7月31日，貸款及利息之總未償還總額約為3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根據股份押記及重組契據將588,720,412股益華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益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9%）抵押予放款人，作為償還貸款及累算利息之抵押。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貸款及未付累算利息之可收回性，尋求不同方法以盡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並評估是否需要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就貸款計提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之最新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
「2019年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
「2019年10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契據
「修訂契據」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修訂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aguar Asian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融資協議
「擔保人」	指	(i)陳先生、(ii)江門市金滙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肇慶市加洲新城房地產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放款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最多達2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保證金之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陳達仁先生，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契據」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重組契據，以進一步修訂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目標股份之押記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按揭及轉讓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借款人不時實益擁有之益華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益華」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明勛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關文偉博士及梁繼林先生。

* 僅供識別